

招标编号：ZJTY-2025-04-17-004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 号 4 号卸
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原设备拆除转运和新设备的测绘、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改造、调试、验收等各方面,含卸船机四卷筒机构起升开闭卷筒、轴承座、球面联轴器、压紧装置、小车传动万向节联轴器机构、前托辊小车运行机构、起升开闭钢丝绳等部分升级改造工作,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9.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

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含修理）桥式起重机 A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1.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火电厂或港口单台出力为 800t/h 及以上卸船机设备检修或改造业绩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则应提供其他形式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颖

联系电话： 0577-5110718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颖 电话： 0577-51107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电子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改造项项目，主要包括原设备拆除转运和新设备的测绘、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改造、调试、验收等各方面，含卸船机四卷筒机构起升开闭卷筒、轴承座、球面联轴器、压紧装置、小车传动万向节联轴器机构、前托辊小车运行机构、起升开闭钢丝绳等部分升级改造工作，详见技术规范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60个日历天，计划于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

		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法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76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法：_____。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安全生产费使用需符合浙能集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标后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招标人。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

	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	---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 (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 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
--	--	---

		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

	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__/_。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分		100
1.1	对招标文件响应性	按招标文件完全响应的，得 5 分；主要事项包括：安全施工方案、质量、工期、工艺及材质、劳保用品配备等，内容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可得 4-5 分；较好的 2-3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 分。	5
1.2	同类工程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与招标范围工作的相似性程度等因素打分：符合招标文件业绩门槛要求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3 分。	10
1.3	《安全施工方案》	/	80
1.3.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清晰明确可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	5
1.3.2	组织措施、现场人员配置	现场组织机构完善合理；人员配置合理；项目经理经验丰富；劳动力安排合理、充足、与施工进度计划匹配可得 7-10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	10
1.3.3	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技术方案及措施	/	30
1.3.3.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合理，职责划分清晰，与组织机构相对应，现场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可得 11-15 分；内容较好的 6-10 分；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	15
1.3.3.2	施工技术方案准确、全面、可行，施工机具满足工程现场需要，且备品备件及准备工作等满足运行要求，可得 11-15 分；内容较好的 6-10 分；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	15

1.3.4	施工组织方案、网络进度计划安排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网络进度计划及布置周全、详细、可行，且符合现场实际可得 11-15 分；内容较好的 6-10 分；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15
1.3.5	环境因素辨识和危险源及安全预控措施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完整，危险因素辨识齐全有效、有针对性，安全预控符合现场实际、内容完整合理，可得 7-10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	10
1.3.6	保证输煤安全生产应急措施	保证输煤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完整合理性、有针对性，可得 7-10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	10
1.4	服务质量和承诺	服务质量和承诺较好，可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P=0.85A$ 时, $C=100$;

b、当 $P<0.85A$ 时, 不扣分;

c、当 $P>0.85A$ 时, 每高 1%A 扣 0.7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无)

(五)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拟参考品牌规格(或相当于)	报价质量分	备注
1	钢丝绳	Diepa（迪帕）、Tokyo（东京）、Dsr	0.5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分 C_v(i)：

综合评分：C_v(i)= K_t*C_t(i)+K_p*C_p(i)+C_e(i)+C_q(i)，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

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能源
ZHEJIANG ENERGY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由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

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电）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电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改造 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原设备拆除转运和新设备的测绘、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改造、调试、验收等各方面，含卸船机四卷筒机构起升开闭卷筒、轴承座、球面联轴器、压紧装置、小车传动万向节联轴器机构、前托辊小车运行机构、起升开闭钢丝绳等部分升级改造工作。详见附件 4《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技术规范/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技术协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
- 3.报价文件；
- 4.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5.附件，即：附件 1《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附件 2《支付审核表》；附件 3 价格表；附件 4《技术规范/技术协议》（另行签订）；附件 5《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另行签订）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期

- 1.本项目计划工期为：60 日历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应按期保质完成该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的开工申请单日期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不变，实际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和输煤安全生产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调整安排，并无偿配合做好保证输煤系统正常运行各项工作。具体施工进度和要求详见技术规范/技术协议。
-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五、合同价款

- 1.含税人民币（大写）元整(¥***元)，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税额为¥***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详见附件 3 价格表。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5%，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安全绩效暂列金为¥***元。（总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且含在合同总价中）。

4.施工过程中耗用的乙炔、氧气、氩气由甲方有偿提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结算款支付时扣回，扣回金额按照经甲方相关部门核定的实际用量及价格（ERP 系统含税价格）计算。（如有）

六、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100%）和全部的竣工结算资料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2.在合同结算时，安全绩效暂列金依据附件 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予以支付。

3.剩下的结算总价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质量问题，甲方给予付清。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具备释放条件后，乙方应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若乙方超过三年未申请，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

4.支付要求：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 2 支付审核表，并向甲方提交结算送审资料，经甲方结算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款项。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结算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规范/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七、双方承诺：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现场管理及其他：

1.甲方项目负责人：__，联系电话：__。

2.乙方项目负责人：__，联系电话：__。

3.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包含以下费用，发生后不再单独签证：

（1）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

（2）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费用；

（3）停工损失费用，包括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承包方停工损失费、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

- (4) 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涉及的施工降效费用；
- (5) 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 (6) 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包括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等费用。
-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已包含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九、附则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持 贰 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乐清柳白支行

账号：33001628792050001763

账号：

税号：91330300845041779N

税号：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

地址：

电话：0577-51107981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内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甲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温电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乙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温电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分包人及其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乙方人员需到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做好对各自人员的安管理工作、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采购安全防护设备、用品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对己方人员采取必要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合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需到现场服务的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合同履行,如因瘟疫或大规模流行疾病被隔离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相应职责履行到位。

1.1.5 缺陷责任期:指本工程竣工之日起1年,但并不因此免除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明文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施工场地以内的用水、用电(包括水、电表)等临时设施的施工。

2.2 编制检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3 严格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2.4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技术协议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5 提供经甲方检验合格的材料、备品进行施工,甲方的检查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乙方须更换设备零、配件或任何设备组成部分的,需将拟更换的产品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提交拟更换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甲供材料除外)。

2.6 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7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8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2.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将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具有回收价值的废旧物资交还甲方，并负责将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废弃物清理、外运和合法处置。

2.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甲方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好全部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时移交甲方档案室。

2.1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现场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以及必要的相关培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管理的人员（包括员工和受其委托的技术支持人员）发生的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应承担全部的责任。专业施工或特种作业以及高空作业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需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2.1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任何货物、服务、软件和文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在先权利，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甲方的影响，并保证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损害。若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停工损失、财产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损失、诉讼、仲裁、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14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应协调乙方及时处理，必要时由甲方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其它工程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同时每发生拖欠一人次工资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拖欠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施工场地内建筑及各类障碍物的拆迁。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并保证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

3.2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3 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材料、备品。

3.4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

3.5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施工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3.7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施工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3.8 监督、考核乙方的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9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 施工安全、质量与验收

4.1 安全施工

4.1.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4.1.2 乙方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

4.1.3 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予必要协助，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负。

4.1.4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甲方生产设施或财产，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4.1.5 双方签订《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完成开工许可审批后方可进场工作，否则将按合同签约价的 5%对乙方进行考核。

4.2 质量保证与验收

4.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说明进行施工文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2.2 甲方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若经甲方验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等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具备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为工程的完工日。

4.2.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工程实行保修，质保期时间与缺陷责任期一致，国家对质保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质保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接到通知后 1 日内如不派员到位，甲方自行组织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变更

5.1 甲方有权在执行合同期间通知乙方进行工程变更，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乙方应予以执行。工程发生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管理制度执行。

5.2 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资料进行施工，如发现问题，需提出建议，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据

之进行施工。

5.3 变更价款的计算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依据合同价的组价原则以及相关价格依据文件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责任

6.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外分包。乙方擅自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扣留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1.2 由乙方责任造成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6.1.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 24 小时内承担整改工作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1.5 由乙方责任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造成工期或部分工期延误的，应支付违约金。乙方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赔偿金。

6.1.6 其它考核见技术规范/技术协议。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1.7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的相关工作，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责任

6.2.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造成乙方开工后无法正常施工的，竣工日应相应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6.2.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引发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解除与终止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 乙方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2)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终止要求并经甲方同意的,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

7.2.3 如一方出现下列情况,相对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

1) 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 15 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2) 根据相关法律成为自动宣布破产或强制破产的对象、或进入破产程序,而且开始 60 天内没有终止。

7.2.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保密

8.1 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该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或让其使用该信息,否则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8.2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机密。即使合同到期,该条款同样起法律效力。

9. 廉政条款

为预防(物资)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正常健康进行,作如下廉政要求:

9.1 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 (2) 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 (4) 不得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 (5) 不得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本人)或关联单位(人员);
- (6) 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 (7) 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9.2 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 (2) 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关联单位(人员);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5) 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9.3 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检举(甲方监督

电话：0577—51107970），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乙方如果违反廉政要求，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10. 通知送达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以下所列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可勾选首选方式，* 为必填）：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 7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编：325602。

☐ 传真： 。

☐ 邮箱： 。

☐ 短信： 。

☐ 微信： 。

乙方：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

☐ 传真： 。

*邮箱： 。

☐ 短信： 。

☐ 微信： 。

上述联系方式中，以书面通知通过快递方式寄出的，以对方签收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收悉，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10.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10.4 因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法律文件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文件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11.2 方法解决。

11.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 合同签订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温电公司对外包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由温电公司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综合打分情况支付给项目施工方。具体要求如下：

1、 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6 分及以上不考核，50 分(含 50 分)至 96 分，则按实际得分率进行考核，50 分以下则全额考核。

2、 发生以下任一项取消得分。

- 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 4) 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 5) 发生恶性未遂。
- 6) 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生产事件。

3、 其他各类扣分细则

- 1)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20 分/次。
- 2) 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15 分/次。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15 分/次。
- 4) 发生环保事件扣 15 分/次。
- 5) 发生治安事件扣 15 分/次。
- 6) 发生严重违章按《反违章管理规定》对应的“违章扣分标准”2 分对应扣绩效分 5 分、3 分对应扣绩效分 7.5 分、6 分对应扣绩效分 10 分。
- 7) 发生一般违章扣 2 分/次。
- 8) 发生文明生产考核扣 0.5-1 分/次。
- 9) 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0.25-0.5 分/次。

4、 各类奖励分细则

- 1) 发现重要隐患经确认奖励 0.5-2.5 分/次。
- 2)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经确认奖励 0.5-1.5 分/人次。
- 3) 计划检修排名优秀奖励 0.5-2.5 分/次。
- 4) 获得温电公司组织的 7S 管理、班组建设、同质化管理等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 0.5-2.5 分/次，获得上级组织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加倍。
- 5) 中长期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前三名奖励 0.5-2.5 分。
- 6) 积极参加温电公司安全活动奖励 0.5-1.5 分。
- 7) 由于安全工作突出，会议或其他公开场所受温电领导认可表扬，可根据表现奖励 0.5-1 分/次；对温电公司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经温电公司安委会同意，可奖励 1.5-5 分。

注：各类奖励分抵扣仅限于抵扣一般违章扣分、文明生产扣分及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分，其他情况扣分不予抵扣

5、 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综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

当安全综合得分<50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0；

当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1；

当 50≤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安全综合得分/100。

注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以上的系数为 0.6，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系数为 0.8，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且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工程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附件 2：支付审核表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结算款支付审核表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付款类别	结算款		
付款申请	致：<u>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u> 本项目结算费用为_____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已累计支付金额为：_____元，扣考核款金额为：_____元，扣用气款金额为：_____元，扣质保金：_____元，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_____日期：_____		
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计划营销部经办人签字：_____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_____		

说明：1.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可以把合同付款页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3：价格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详见招标文件《报价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

技术规范

编 写：

会 审：

审 核：

批 准：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8日

目 次

1. 工程概况.....	3
2. 现场施工条件.....	5
3. 招标范围.....	5
4. 工期要求.....	8
5. 技术要求.....	8
6. 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15
7. 质量保证.....	16
8. 其他	17
9. 差异表	23
10. 附图	23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 技术规范书

1. 工程概况

1.1. 地理概况：

招标人位于温州市东北方向的乐清市北白象镇磐石，距温州市 16 公里，距乐清市中心约 18 公里，距柳市镇 8 公里，距瓯江入海口 13 公里。

二期工程为 2 台 330MW 机组，三期工程为 2 台 330MW 机组。四期工程为 2 台 660MW 机组，已于 2015 年 11 月份投产。

1.2. 设备的运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10℃—+40℃

历年平均气温：17.7℃

平均相对湿度：81%

海拔高度：<1000m

地震烈度：6 度（按 7 度考虑）

码头设计高程（轨面）：8.4m(吴淞零点)

潮面：设计高潮位 6.85m

设计低潮位 0.95m

环境条件：电厂地处沿海，空气中含有较重的盐雾；设备地处码头，空气中含有较重的煤灰。

1.3. 设备概况：

招标人3号4号卸船机为ZQX800T/H型，由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该机为四卷筒牵引小车式抓斗桥式卸船机，接卸的代表船型为2.5万吨和3.5万吨的散货船。工作时抓斗自船舱抓取散煤后，抓斗小车向岸边运行，将散煤卸入前门架内侧落煤斗，大车沿码头轨道行走实现位移。

该机主要由金属结构、四卷筒机构（起升、开闭、小车运行三合一）变幅机构、大车运行机构、抓斗和煤斗接煤系统、水喷雾防尘系统、移动式司机室、检修设施以及夹轨器、锚定、防风系统、保险钩、限位装置和电气系统等组成。

1.4.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生产率：800 t/h

轮距：16m

基距：15m

抓斗额定起重量：20t

抓斗自重：8.2t

抓斗抓取量：11.8t

抓斗外行距：27m

抓斗内行距：10.8m

抓斗起升高度：轨上 20m 轨下 15m

司机室： 外行距：19.5m 内行距：10.8m

卸船机行走范围：~280m

轨道型号：QU80

最大轮压：330KN

抓斗升降开闭速度：100 / 130 m / min

小车运行速度：180m / min

前大梁俯仰：单程变幅时间~6min

大车运行速度：20m / min

司机室运行速度：20m / min

料斗容量：60m³

给料机生产能力：1000 t/h

计算工作风压：400N / m²

计算非工作风压：1200N/m²

设计工作环境温度：-12℃~45℃

最大湿度：100%

年平均相对湿度：80%

供电电源：6000V、50HZ、三相

控制方式：PLC 半自动式或手动

整机装机容量：~750Kw

整机重量：~410t

物料特性：煤密度 0.85~1.0t/m³ 煤粒度 0~300mm

作业现场自然条件

整机工作等级：A8

小车运行机构工作等级：M8

起升开闭机构工作等级：M8

大车运行机构工作等级：M6

钢绳安全系数：抓斗起升绳 >7 抓斗开闭绳 >7 变幅绳 >7

其他技术参数：设计使用年限：30 年

作业班制：三班制

1.1 施工地点及用途：浙江浙能温发电有限公司输煤码头。

2. 现场施工条件

2.1 施工及生活临设

在招标人输煤系统输煤码头设置临时检修工作区；无生活临设，由投标人在厂外自行处理。

2.2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及排水

施工场地为招标人输煤系统输煤码头，本工程不涉及施工道路及排水。

2.3 施工用电和用水

本次施工用电为招标人输煤系统输煤码头检修电源箱供电，不涉及施工用水。水电由招标人免费提供。

3. 招标范围

3.1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为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项目所有相关内容，包括原设备拆除转运和新设备的测绘、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改造、调试、验收等各方面，含卸船机四卷筒机构起升开闭卷筒、轴承座、球面联轴器、压紧装置、小车传动万向节联轴器机构、前托辊小车运行机构、起升开闭钢丝绳等部分升级改造工作。

3.1.1 根据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机构和前托辊绳小车运行机构现场安装情况和可提供的相关资料，测绘并从强度、材质、寿命等升级设计相应的卷筒机构和前托辊绳小车配件，并确保与现场四卷筒减速机、小车轨道等接口部分相符；设备的设计应考虑现场吊装载重量及安全起吊措施，改造方案考虑确保现场安装不影响其他输煤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3.1.2 依据所设计图纸进行钢丝绳卷筒材料采购以及钢板气割焊接加工制作、支脚材料采购以及钢板气割焊接加工制作、轴承座材料采购以及钢板气割焊接加工制作、球面联轴器材料采购以及钢板气割焊接加工制作、小车万向节联轴器传动机构材料采购以及钢板气割焊接加工制作、压紧装置机构材料采购以及型材气割焊接加工制作，以及与四卷筒机构相关的其他构件材料采购以及钢板气割焊接加工制作，并运输到招标人码头。

3.1.3 根据设计图纸前托辊绳小车车架的材料采购以及钢板气割焊接加工制作、行走轮材料采购以及钢板气割焊接加工制作、导向轮材料采购以及钢板气割焊接加工制作、小车牵引钢丝绳滑轮材料采购以及型材气割焊接加工制作、栏杆托辊架和缓冲块的材料采购以及型材气割焊接加工制作，以及与前托辊绳小车相关的其他构件材料采购以及型材气割焊接加工制作，整体组装并运输到招标人码头。

3.1.4 本改造设备现场起吊、安装等工装制作准备工作，四卷筒机构升级改造前卸船机的定位锚定、防风、防滑等安全措施实施，以及防止其他设备进入施工区域的安全防范措施；为防散件坠落到皮带机上影响皮带机运行安全，起吊前在卸船机下皮带机上的影响区域铺设防护区或搭脚手架等安全防护设施。

3.1.5 协调配合抓斗平稳安放到码头地面，拆除抓斗上承梁处销轴、楔套、钢丝绳，拆除抓斗开闭滑轮处楔块、钢丝绳，脱离抓斗；拆除四卷筒机构开闭升降系统钢丝绳，制作工装，并按指定位置有序堆放。

3.1.6 拆除四卷筒机构升级部分相关的原有卷筒、支座、轴承座、球面联轴器、小车万向节联轴器传动机构、护栏、压紧装置机构等与本改造相关的其他构件，并起吊转运到招标人指定的废旧物资堆放处。

3.1.7 拆除#5卸船机前托辊小车运行机构原有的车架、水平轮、行走轮、滑轮、缓冲块等与本改造相关的部分构件，并起吊转运到招标人指定的废旧物资堆放处。

3.1.8 起吊新制作的四卷筒机构升级部分相关卷筒、支座、轴承座、球面联轴器、小车万向节联轴器传动机构、护罩、压紧装置机构等与本改造相关其他构件，按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就位、安装、固定，手动试转达到相关要求。

3.1.9 起吊新制作的前托辊绳小车运行机构车架、水平轮、行走轮、滑轮、缓冲块等与本改造相关的部分构件，按设计和相关规范就位、安装、固定，手动测试灵活度达到相关要求。

3.1.10 起升开闭钢丝绳穿绳安装就位，钢丝绳松紧度调节，调整编码器等，完成试运前准备工作。

3.1.11 改造相关设备油漆和设备试运。

3.2 招标范围接口边界

在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机房和前托辊绳小车运行平台，包括原设备拆除转运和新设备的测绘、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改造、防腐、调试、验收等达到原设计要求的所有内容，含3号4号卸船机开闭和升降差动减速机之间的四卷筒机构起升开闭卷筒、轴承座、球面联轴器、压紧装置、小车万向节联轴器传动机构、起升开闭钢丝绳等机房楼面以上的设备，以及#5卸船机小车行走轨道之上的前托辊绳小车整体。

3.3 项目范围

3.3.1 供货范围包括：本次检修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检修中所用主材和消耗性材料等由投标人采购。

3.3.2 工程清单说明（由招标人提供，但不限于此）：

序号	名 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起升开闭钢丝绳升级改造	28NAT6X2 9Fi+FC17 70ZS/SZ	米	3000	根据设备原设计和本规范，从强度、结构等升级牵引钢丝绳，含左右旋交互捻Φ28钢丝绳各1卷，包括适合本次改造的钢丝绳选型设计、运输安装和原设备拆除回收等。
2	四卷筒机构升级部分卷筒等升级改造	Q355B 钢板 20t，轴承 23030/W3 3	套	2	增设储绳槽等设计，减少更换次数、提高寿命，含起升卷筒4套、开闭卷筒4套、轴承座及轴承8套、压板及螺栓组件改造及原件拆除等内容。
3	球面联轴器、万向节等连接	Q355B 钢板 2t，8.8	项	1	防松和对中改进设计，含球面联轴器12件，中间轴2件，小

	件升级改造	级螺栓 M20, 2221 3C/W33			车传动机构万向节联轴器机构等各 4 套的设计改造, 见本规范技术要求。
4	压紧装置系统升级改造	Q235 钢板 1t, 弹性 16 条	项	1	对本装置进行防跳槽设计改造, 含压紧装置本体、弹簧、卡扣、压辊、支座、固定螺丝等各 8 套的制作安装和原件拆除等。
5	前托辊绳小车运行机构设计改造	#14、#10、 #22 槽钢、 #45 钢板 锻件、耐 磨聚氨酯 材料等	项	1	进行防变形设计改造, 含车架 1 件, 水平轮、行走轮等含轴承各 4 套, 以及安全罩、托绳架、尼龙托辊、缓冲托板、滑轮、卡板、缓冲块等小车上所有部分设计改造和原件拆除。
6	防腐、试运及其他	702 环氧 富锌漆、 S43-31 聚氨 脂漆、#3 锂基脂等	项	1	含四卷筒机构升级部分相关电气配件拆除恢复配合, 所有设备防腐、加油、废钢材及垃圾处理等, 见本规范技术要求

4. 工期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30 日-12 月 30 日之间, 总工期 60 日历天。投标人据此自行确定投标工程进度计划, 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气候等因素影响。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和输煤安全生产情况, 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调整安排, 并无偿配合做好保证输煤系统正常运行各项工作。

5. 技术要求

5.1 总 则

5.1.1 本规范书适用于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项目, 它提出了该设备的结构、功能、设计、安装、改造、拆卸、运输、防腐、试验、运行等各方面的技术要求。

5.1.2 投标人负责该项目为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项目所有相关内容, 含机械电气设备拆卸、运输、材料采购、储存保管、设计、制作、安装、改造、防腐、调试、验收等工作, 改造后达到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原

设计要求; 投标人对本次改造及改造后整机或系统性能安全运行负全责, 无偿予以满足。

5.1.3 遵守国家和本施工项目招标文件有关章节所列的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关于施工项目相关的规范、规定。

5.1.4 本技术规范书所涉及的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 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文件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5.1.5 招标人的任何认可, 均不解除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工项目安全、环保、技术先进、质量和经济指标、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1.6 施工须采用先进的、可靠的工艺方式, 使用成熟、质量可靠的新型材料和设备, 使施工项目达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美观的综合要求, 未确定的品牌须招标人最终确认, 设备采用专利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设备报价中, 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承担合同设备有关专利方面的一切责任。

5.1.7 本技术规范含施工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 施工须使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合理。

5.1.8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开工时间根据输煤生产情况进行安排, 并无偿配合做好确保输煤系统安全运行保障工作。投标人须对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项目施工和现场情况做详细了解, 参与投标视作考虑现场施工一切影响因素, 本技术规范所有参数仅供参考, 以现场实际和招标人确认为准, 在投标书中提供最佳的、有利于确保输煤系统安全生产的施工方案。

5.1.9 本工程存在施工场地同步施工, 作业面特别分散的局限性, 对各专业工种的组织、衔接、配合工作要求较高。施工阶段务必做到计划周详、劳动力充沛、施工安排有序。

5.1.10 拟定制、外加工、采购产品在正式确定书面订单以前, 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 且以现场实际放样尺寸为生产依据, 才可采购、加工和生产, 允许现场制作和手工裁改。

5.1.11 现场要求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通过高效协调和科学管理手段, 有效控制施工现场的清洁, 严格执行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争创安全文明施工的样板。

5.1.12 施工期间产生的杂物或危废品, 投标人自费清运到招标人指定区域。

5.1.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书中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提出的设备技术规范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与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按本招标文件的差异表中明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成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5.2 设备技术要求

5.2.1 四卷筒部分技术要求

5.2.1.1 四卷筒机构部分包括：起升卷筒4套、开闭卷筒4套、轴承座8套、压板及螺栓组件，球面联轴器12件，中间轴2件，小车传动机构万向节、联轴器、支座、固定螺丝、轴承、护罩等各4套，压紧装置本体、弹簧、卡扣、压辊、支座、固定螺丝等各8套，以及8.8级紧固螺丝垫片等两台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差速减速箱之间所有设备配件。

5.2.1.2 卷筒采用Q355B钢板卷制，下料长度以放样为准，考虑毛坯板厚，保证焊后不变形，加工内径尺寸偏差为-2 -3mm。

5.2.1.3 采用E5018型焊条，所有对接和环形焊缝做100%UT探伤检验。焊缝质量应符合采用E5018型焊条，所有对接和环形焊缝做100%UT探伤检验，焊缝质量应符合。

5.2.1.4 卷筒焊后应进行去应力退火处理，并在粗加工后进行二次去应力退火处理。

5.2.1.5 卷筒环板的缺口应对准完整绳槽的端部，储绳段光面与绳槽间的台阶铲成斜坡，钢丝绳在压板前跨槽处也应铲平，以利于钢丝绳从工作段转入储绳段。

5.2.1.6 钢丝绳压板用的螺孔必须完整，螺纹不得有破碎、裂纹等缺陷。

5.2.1.7 卷筒上钢丝绳尾端的固定装置，应有防松的性能，压板螺丝不应松动。

5.2.1.8 卷筒表面不得有裂纹，不应有明显的失圆度。

5.2.1.9 卷筒表面及绳槽表面淬火硬度 $\geq 300\text{HB}$,淬硬层深度 $> 2\text{mm}$ 。

5.2.1.10 卷筒轴中心线与支承面要平行，其偏差不应大于 1mm/m ，卷筒安装后两轴端中心线偏差不应大于 $0.1\sim 0.15\text{mm}$ 。

5.2.1.11 卷筒制作完毕做静平衡试验(GB/T9239.1-06中G6.3)，并提供相应的静平衡试验报告。

5.2.1.12 组装时以球面联轴器定位，分别将端面键的凸起面贴紧联轴器两边的平面，塞入楔块定位后将端面键焊牢。

5.2.1.13 现场总装时将楔块打入联轴器与端面键之间，使其贴合面无间隙将楔块头部点焊在卷筒上。

5.2.1.14 安装轴承盖上的油槽应与轴承孔的油槽对准。

5.2.2 前托辊绳小车行走机构技术要求

5.2.2.1 前托辊绳小车行走机构为#5卸船机设备，包括：主钢丝绳托辊组1套、机架1件、托绳小车钢丝绳托辊组2套、钢丝绳接头2套、车轮组4套、水平轮4套、滑轮组2套、反滚轮组2套等轨道上前托绳小车所有部分。

5.2.2.2 车轮安装时，应保证四个车轮的平面度 $\leq 1\text{mm}$ 。

5.2.2.3 四个水平轮踏面与轨道间的间隙为双侧5mm。

5.2.2.4 各转动部件加注1号锂基润滑油，注量为轴承空腔的2/3。

5.2.2.5 转动件装配后运转灵活，不得有卡滞。

5.2.2.6 滑轮罩与滑轮轮缘间隙均匀，间隙为5~8mm。

5.2.2.7 滑轮罩与小车架焊接应焊透。

5.2.2.8 小车锚定座现场焊接；3个位置为抓斗检修位，抓斗在料斗上方变幅，抓斗在最大外伸。

5.2.3 钢丝绳技术要求

5.2.3.1 本项目含钢丝绳型号为28NAT6X29Fi+FC1770ZS/SZ的光面、线接触钢丝绳，数量为左右旋交互捻各1500米，公称直径：28mm，强度等级：1770，最小破断拉力：47.3KN，直径公差：0-+4%。

5.2.3.2 钢丝绳品牌为Diepa（迪帕）、Tokyo（东京）、Dsr或相当于的产品。

5.2.3.3 钢丝绳严格按照EN12385-4的相关标准执行

5.2.3.4 旋向为左旋交互捻和右旋交互捻

5.2.3.5 钢丝绳应表面涂覆锂基脂，钢丝绳平直，柔软，残余应力小，钢丝绳中各股及股中各根钢丝均应捻制紧密，不得有叠痕，凸起，折断，压扁和刮伤的钢丝。

5.2.3.6 钢丝绳中股的捻距和股中钢丝的捻距，在其全长上应均匀。单捻钢丝绳的捻距不得大于股径的12倍，双捻钢丝绳的捻距应为绳径的6~8倍。

5.2.3.7 钢丝绳在受力为最小破断力的60%之后，其弹性伸长率和永久伸长率应高于国家标准。

5.2.3.8 抗拉强度：钢丝绳实测抗拉强度应符合和高于EN12385-4-2008的规定。

5.2.3.9 扭转：钢丝应进行扭转试验，其扭转数应按EN12385-4-2008的规定。

5.2.3.10 反复弯曲：钢丝应进行反复弯曲试验，反复弯曲次数应高于EN12385-4-2008的规定。

5.2.3.11 投标人对每卷产品必须提供性能检测报告一份。

5.2.4 本项目所有轴承品牌采用SKF\FAG\TIMKEN或相当于的产品。

5.3 质量控制

5.3.1 投标人必须在工地设立与所承包工程任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行政一把手必须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配备足够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做好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管理工作，并于开工前向招标人质量主管部门报备。

5.3.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承包工程的特点，建立有效的质量体系和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时编制有关的质量管理文件，并在工程正式开工前提交给招标人。这些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几种：本工程项目的质量体系及管理制度、详细实施细则、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计划、施工技术方案及作业指导书中的质量措施等。开工前须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5.3.3 施工前，投标人需将相关设备及材料质量合格证、出厂许可证报招标人审核验收，并将其作为验收资料存档。

5.3.4 投标人项目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均按招标人提供的标准执行（或投标人制定，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标准），若遇招标人没有提供质量和验收标准的，则经招标人同意，可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如遇冲突，就高的标准执行。

5.3.5 投标人应制定规范的质量检验程序，按照三级验收制度执行，验收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双方对质量有异议时，原则上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由招标人裁决，未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工序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整个施工过程须接受招标人管理人员的监督，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标人自觉进行返工，重新按照要求进行施工，直至验收合格。

5.3.6 投标人承包范围内的不符合项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直到验证合格，特殊情况下难以达到要求时，由双方协商做出变通决定并签署意见。

- 5.3.7 项目的施工按招标人制度执行，投标人应主动安排好项目的施工工作。
- 5.3.8 投标人在施工期内不得采用国家已宣布淘汰的产品。若在施工期含有国家已宣布淘汰的产品，投标人应无条件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 5.3.9 投标人负责提供本工程使用所有材料及设备，不低于原有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 5.3.10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布设及接口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5.4 各专业施工技术要求

5.4.1 电气专业

- 5.4.1.1 本次3号4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项目电气专业部分主要是拆除、安装或调整恢复原有相关的编码器等电气元器件，并按相应规范执行。
- 5.4.1.2 电气施工人员需与机务施工人员密切配合，及时作好配合工作。
- 5.4.1.3 在施工安装全过程中，投标人遵守合同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相关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本工程采用的各相关规范和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 5.4.1.4 所有配用电设备正常情况下不带电之金属外壳均应可靠接地，灯具外壳均应可靠接地。接地线采用BVR线。
- 5.4.1.5 施工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管线走向与设备安装可根据现场情况按规范敷设，并作适当合理调整。
- 5.4.1.6 凡与施工有关而又未说明之处，参见国家、地方标准图集及规范施工，或协商解决。

5.4.2 机务及防腐专业

本次检修遵照原设计和《燃料检修工艺规程》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应充分考虑设备检修维护安装安全可靠。因此检修中要求钢结构件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以及防腐工艺质量，确保在输煤系统恶劣条件下作业的安全使用寿命。

5.4.2.1 拆装工艺技术要求

所提供的修复、吊装等材料均为国内外优质品牌产品，除特殊注明外。钢板采用 Q355，钢材的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的规定，并应具有碳、硫、磷含量和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冷弯试验等的合格保证，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钢材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
- 2) 钢材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 且伸长率应大于 20%;
- 3) 钢材应有良好的可焊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
- 4) 钢板及型钢的最小厚度, 受力结构件最小厚度为 $\delta = 8\text{mm}$ 。

5.4.2.1.1 焊接

- 1) 手工焊时, 采用 E43 型焊条, 其性能应符合《碳钢焊条》的规定; 所选用的焊条型号应与主体金属相匹配。不同强度的钢材焊接时, 焊接材料的强度应按强度较低的钢材采用。
- 2) 焊接与检验都按照确认的规格书内容和规范标准进行, 焊接由有合格证的焊工施焊。
- 3) 构件的焊接质量必须达到《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钢结构焊接规范》标准中的焊接质量标准或等同标准的要求。

5.4.2.1.2 钢结构裂纹缺陷处理

- 1) 检查发现裂纹, 对开裂部位进行表面打磨处理, 打磨深度未超过 1mm, 裂纹缺陷消失, 可以不进行处理, 缺陷深度大于 1mm, 需将裂纹焊缝打磨干净, 进行补焊修复处理。
- 2) 焊缝修复要求: 焊缝修复后表面无咬边、气孔等缺陷; 焊缝表面打磨光滑后焊角约等于薄板板厚, 且无应力集中点; 焊缝端头堆焊使 90° 直角应力集中部位圆滑过渡。处理后处理部位及影响区进行除锈处理, 一道补防锈漆、一道防锈漆、一道中间漆和二道面漆等防腐。

5.4.2.1.3 防腐材料及漆厚要求: 清洗打毛后漆一道环氧富锌底漆、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和二道聚氨脂面漆; 护栏除锈后漆二道聚氨脂黄色面漆, 油漆品牌采用上海光明牌油漆、佐敦油漆、立邦油漆或相当于产品。(以进货合同和发票为依据), 色标应符合电厂统一要求, 涂装前经电厂技术人员确认。一道底漆度不小于 80 微米, 两道油漆涂层厚度不小于 120 微米。面漆两道, 一道面漆厚度不小于 80 微米, 二道面漆不少于 120 微米。

5.4.2.1.4 预涂装: 下述部位在涂料之前应用漆刷进行预涂装(但预涂装不可涂得太厚): 孔内侧、自由边、手工焊缝、喷涂难以喷到的部位。

5.4.2.1.5 涂装前准备: 涂装前应检查所有的油漆品种、型号、规格是否符合施工技术条件的规定。质量不合格或变质的油漆不能使用。涂装前应对油漆的基本

组成和性能以及施工方法进行了解，根据油漆各自的施工要求选择确定适当的涂装工具。由于油漆中各种成份的比重不同，一般油漆经过贮存后，会出现程度不同的沉淀。因此，在涂装前必须将油漆搅拌至完全均匀。如发现漆皮或颗粒，则应使用80~120目筛网过滤。使用前必须按规定的重量比混合均匀，如果混合比例错误，将会影响干燥性能和防锈性能。一般油漆在出厂时已调节到适宜于施工的粘度，是不必进行稀释处理的。但在气温过高或过低的条件下，也可以添加适量的稀释剂以达到理想的涂装粘度，但稀释剂用量一般不应超过油漆本身重量的5%。

5.4.2.1.6 涂装注意事项

5.4.2.1.7 刷涂：用漆刷涂装时，刷涂方向应取先上下后左右进行涂装，漆刷蘸漆不能过多以防滴落。涂装重防腐蚀涂料时漆刷距离不能拉得太大以免漆膜过薄。遇有表面粗糙、边缘、湾角和凸出等部分更应特别注意，最好先预涂一道。

5.4.2.1.8 滚涂：用滚筒涂装时，滚筒上所蘸的油漆应分布均匀。涂装时滚动速度要保持一定，不可太快。切忌过分用力压展滚筒。对于焊接、切痕等凸出部分，尤应小心处理，最好先预涂一道。

5.4.2.1.9 所有螺栓外露螺纹部分不得油漆，油漆工作须做好螺纹粘漆的保护措施。

5.4.2.1.10 不同类型的涂料间隔各有不同，在施工时应按每种涂料要求进行施工。特别要指出的是环氧沥青厚浆型防锈漆、面漆，其涂装间隔时间不能超过说明中最长的间隔时间。

5.4.2.1.11 外观及安装要求：油漆后外观整洁、颜色符合电厂统一要求，涂装前经电厂技术人员确认，腐烂、起皮、焊割、金属外露等部分除锈清洗打毛后两底两面，皮带机两侧护栏部分除锈后二道黄色面漆，编号、箭头等符合电厂规定。

5.4.2.1.12 试验要求：油漆附着力检测：按ASTM D3359方法A—十字划线附着力试验法检测涂层附着力。

6. 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所依据的标准文件，除涉及火电厂各专业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定外，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及其最新版本：

标准号	标准名
GB/T3811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5905.1	《起重机检验与试验规范》第1部分
JT5022	《港口轨道安装技术条件》
GB/T12469	《钢熔化焊接头的要求和缺陷分级》
GB/T3323	《钢熔化焊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
GB/T26475	《桥式抓斗卸船机》
NB/T47013.4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
GB/T4942.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T89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T1184	《形状和位置公差》
DL/T5210.1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Q/WFD207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控制程序》

7. 质量保证

7.1 投标人对上述提供服务和采购配件应确保质量合格，质保期为正常运行后壹年，质保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并在8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交通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涉及到第三个供应商，投标人负责联系和维修验收。

7.2 本次检修作业工程投标人负责质量控制，保证作业质量，招标人将委派技术人员进行质量监督并随时抽查，投标人应有质量控制程序以检验其所有项目是否符合技术要求，作业应确保设备等清洁。

7.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开工前制定的检修工艺卡和H、W点检验卡开展检修工作，并随身带在现场备查，未经签证一律返工。

7.4 投标人对提供的产品应确保质量合格，投标人应在合同签定 15 天内提供 施工材料 的产品出厂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厂家质量合格证、供货渠道或清单等，是本工程开工的必备条件。

7.5 本项目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提供非投标人供货的材料购货合同复印件和产品出厂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厂家质量合格证、供货渠道或清单等作为验收依

据 同时投标人所提交的检修文件包、总结、定置图、自评表等技术文件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作为验收考核依据。

7.6 质量保证要求和考核：

7.6.1 在招标人共同参与下，保证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项目质量符合规范及原设计要求，改造后整体性能及各配件所用的材料材质厚度、制作工艺等不低于原有设计，若主要设备材质厚度、制作工艺、配件性能未达到要求，作返工处理，直至合格；

7.6.2 若发生由于改造质量、漏项等引起的返工、施工安排不合理，超出施工工期要求，超出一天考核 5000 元，并保留追究因检修质量和施工进度影响机组负荷造成的损失；

7.6.3 投标人对上述产品应确保质量合格，质保期壹年，质保期间出现任何严重检修质量问题，考核 10000 元，并保留追究因改造质量和施工进度影响机组负荷造成的损失，且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8. 其他

8.1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8.1.1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组织与施工管理、进度安排及作业指导书，且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8.1.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深化节点网络进度计划和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危险因素辨识、职业健康安全等。

8.1.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含场地、施工道路、力能供应、通讯、施工临时设施及生产临建设施。

8.1.4 应结合本项目工程的情况制定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如常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需采用的特殊方法和机械项目，采取特殊措施缩短施工工期的项目等。同时因生产情况紧急需要设备投运，保证输煤系统安全的应急预案。

8.1.5 应提供履行本合同工程的安全体系及网络，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

8.1.6 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1.7 材料进场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等资料

8.1.8 资料文件按有关规定递交并组卷并移交。包括月度报告、月度计划、施工

过程资料、工程总结、结算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技术资料等。

8.1.9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文件资料均应由六份书面文件资料和一份上述书面文件的电子版的组成。

8.2 招标人的责任

8.2.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人维护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

8.2.2 在许可的范围内向投标人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建筑图纸相关图纸、资料。

8.2.3 参加投标人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8.2.4 有权对投标人施工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考核。

8.3 投标人的责任

8.3.1 投标人必须合理组织施工，在工期要求时间内安全优质完成工程。

8.3.2 所须的工器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8.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招标人的调度管理，遵守招标人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8.3.4 投标人现场作业严格执行招标人有关程序和制度。工作票的申请由投标人提出和申请，招标人负责审批。

8.3.5 履行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8.3.6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有关人员的质量检查，并完成招标人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要处理方案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8.3.7 施工过程中如遇与安全生产发生冲突，必须让位于生产需要；整个施工作业期间，必须保持与现场生产设备足够的安全距离，有必要时设置隔离措施；施工作业不得对现场生产设备设施造成损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3.8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人负责。

8.4 安全要求：

8.4.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招标人的调度管理，遵守招标人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投标人必须有严格的安全监督机制和安全保证措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8.4.2 投标人应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8.4.3 投标人应为员工出具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提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从事工种应无职业病史。职业健康检查至少应在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 8.4.4 投标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 100% 的原则，即：100% 培训、100% 考试、100% 合格，方可允许进场。
- 8.4.5 8.4.5 投标人员工接受招标人入厂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入证。入厂安全教育应结合警示教育，应用可视化、互动式、体验式等方式，确保培训实效。
- 8.4.6 投标人应当按照“干什么、学什么、考什么”的原则，定期组织对投标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
- 8.4.7 投标人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管理档案，报招标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档案包括员工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体检合格报告、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违章考核记录等。
- 8.4.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 8.4.9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 8.4.10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现场安全管理和 7S 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现场管理标准，打造标准化作业现场。
- 8.4.11 安全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并经招标人（含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拆改，如确需挪动或拆改，必须经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作业完成后应立即恢复，且恢复标准不低于挪动或拆改前。
- 8.4.12 作业现场应划定责任区域，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对材料、设备、附件等实行定置管理。
- 8.4.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并且持续改进承包项目危险源辨识、风

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8.4.14 招标人应当定期开展发包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投标人安全例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实现闭环管理。投标人应定期开展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自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4.15 投标人因故需停工的，应向招标人报告停工原因和安全措施。停工时间超过一周的，应制定停工期间安全管理方案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含监理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进行检查、确认。

8.4.16 停工期间，招标人配合投标人切断各类外源（电、水、热、气等），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招标人（含监理单位）应定期巡视投标人办公和作业现场，督促现场安全管理。

8.4.17 招标人应当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生或者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投标人，责令其停工整顿；后果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责令退出。

8.4.18 投标人完成阶段性和全部作业任务，招标人应组织对安全设施、施工质量、环境卫生，以及因工作需要临时拆除的设施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作业终结、竣工验收。

8.4.19 投标人作业终结或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应组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验收合格后，办理退场手续所有参加施工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温电公司各项安全规程，并必须经安全和考试教育，合格后方能上岗。

8.4.20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要求和国家颁布的相关的技术要求、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投标人在施工中应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树立安全、质量、服务的观念，认真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必须严格遵守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制度，否则，投标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

8.5 施工考核内容按招标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项目外包管理规定》及其他质量管理规定考核制度执行。具体如下：

承包单位安全、违章考核标准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奖金额（元）
设备事故	发生设备事故。	根据乙方的责任及经济损失情况，每次扣款 3~10 万元。

	发生一类障碍。	根据乙方的责任及经济损失情况，每次扣款 1~4 万元。
	发生二类障碍。	根据乙方的责任及经济损失情况，每次扣款 1000~5000 元。
	二类障碍以下事件。	根据乙方的责任及经济损失情况，每次扣款 500~3000 元。
现场违章	现场不戴安全帽	每人次扣款 100~200 元
	工作票人数与实际工作人数明显不符，且工作人员对作业环境、危险源等缺乏认识。	每人次扣款 100~300 元
	施工、检修、安装、试验作业前未进行“二交一查”。	每次扣款 200~400 元
	在生产区域内吸游烟。	每人次扣款 200~400 元
	工作开始、延期、结束未按正常流程办理手续。	每次扣款 200~400 元
	施工、作业中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工作中未做好设备和管道的保护措施。	每次扣款 200~800 元
	不佩戴胸卡、赤膊、穿短裤、穿拖鞋、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	每人次（项）扣款 200~600 元
	未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工作，每天收工前未及时清扫、整理的。	每人次扣款 200~400 元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佩带、使用安全用具。	每次扣款 200~400 元
	未经进场教育即参与施工、作业，或未经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培训的职工从事作业。	每人次扣款 200~400 元
	非火警擅自启用、移动、挪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每次扣款 200~500 元
	乱拉乱接作业电源，或装设接地线前不验电。	每次扣款 200~500 元
	不按规定使用工器具，工器具无检验标签或不合格。	每次扣款 200~500 元
	办工作许可手续时，未到现场检查安全措施。	每次扣款 200~500 元
	工作负责人（监护人）离开作业现场而未指定其他监护人，或参与作业人员不清楚谁是现场负责人。	每次扣款 200~500 元
	由于施工、作业造成现场环境污染。	每人次扣款 200~500 元
	酒后从事各种工作。	每人次扣款 200~500 元
	未办妥工作票擅自开工，或未办妥开工手续擅自开工，或未得到许可开始作业。	每次扣款 300~800 元

	擅自拆除或移动安全遮栏、设施、标志。	每次扣款 300~800 元
	擅自变更工作票上的安全措施、工作人数、工作时间。	每次扣款 300~800 元
方案实施	方案未完成审批程序，或方案变更后未按程序进行审批，即进行施工。	每次扣款 300~800 元
	未办妥手续即进入现场进行施工。	每人次扣款 200~500元
安全措施	安全措施不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完善。	每次扣款 300~800 元
安全管理	安全整改未落实。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多次出现同样违章情况。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发生违反企业治安、保卫规定事件。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故意欺骗或阻扰现场执法、调查人员的行为。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	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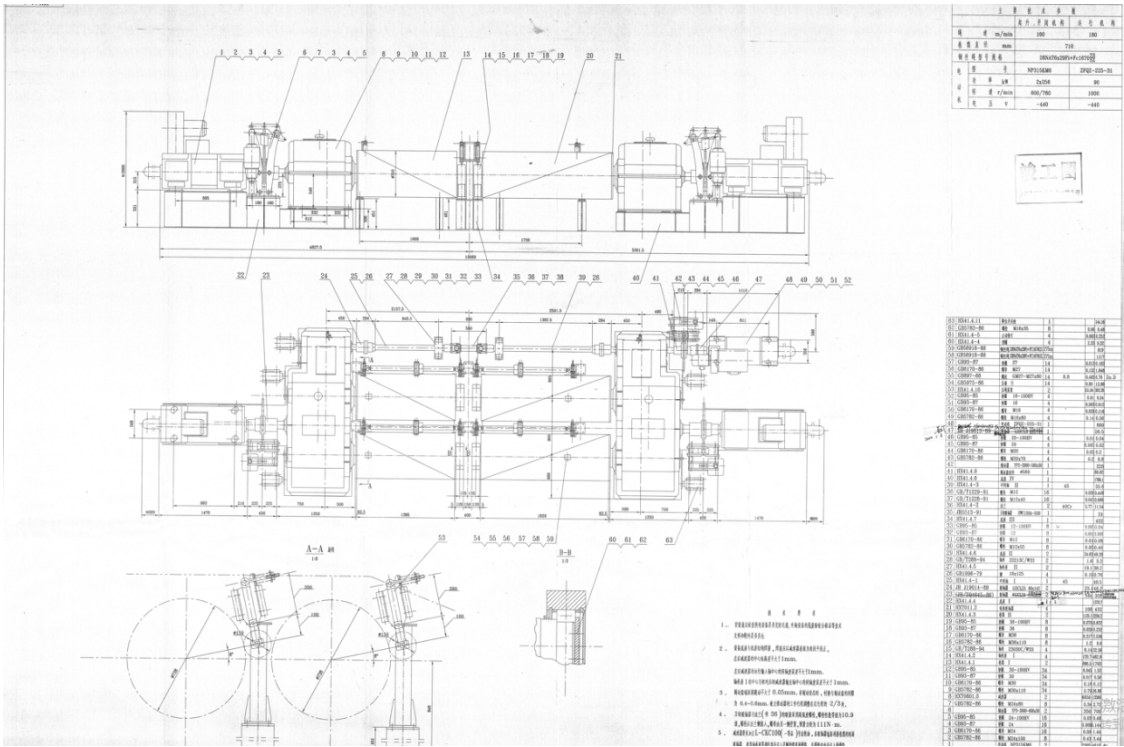
9. 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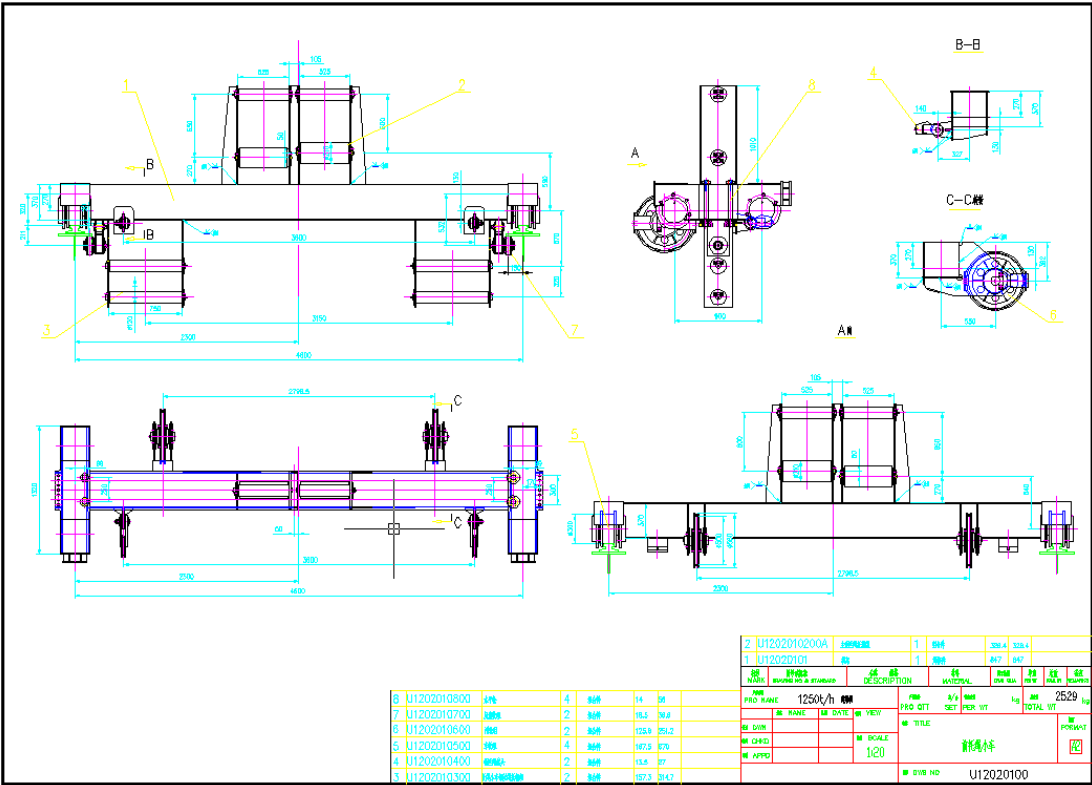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0. 附图

10.1 四卷筒机构示意图（仅供参考，以现场实测为准）：



10.2 前托绳小车示意图（仅供参考，以现场实测为准）：



第七章 图纸

1.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4-17-004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
改造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4-17-004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
改造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三、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格
1	钢丝绳	Diepa（迪帕）、Tokyo（东京）、Dsr	主要部件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04-17-004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 号 4 号
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
改造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3 号 4 号卸船机四卷筒机构卷筒部分升级更换改造费用组成						
序号	检修项目	主要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起升开闭钢丝绳拆除、更换、安装	按本规范技术要求，采购钢丝绳左右捻Φ28 钢丝绳各 1 卷，含更换#3、#4 卸船机开闭升降机构升级改造钢丝绳更换，详见本规范技术要求	项	1		
2	四卷筒机构升级部分相关卷筒、支座等制作	含起升卷筒 4 套、开闭卷筒 4 套、轴承座及轴承 8 套、压板及螺栓组件等，详见本规范技术要求	项	1		
3	球面联轴器、小车连接轴、万向节等连接件制作	含球面联轴器 12 件，中间轴 2 件，小车传动机构万向节、联轴器、支座、固定螺丝、轴承、护罩等各 4 套，详见本规范技术要求	项	1		

4	压紧装置系统制作	含压紧装置本体、弹簧、卡扣、压辊、支座、固定螺丝等各 8 套，详见本规范技术要求	项	1		
5	前托辊绳小车运行机构制作	含车架 1 件，水平轮、行走轮等含轴承各 4 套，以及安全罩、托绳架、尼龙托辊、缓冲托板、滑轮、卡板、缓冲块、固定螺丝等，详见本规范技术要求	项	1		
6	防腐、试运及其他	含四卷筒机构升级部分相关电气配件拆除恢复配合，所有设备防腐、加油、废钢材及垃圾处理等，详见本规范技术要求	项	1		
7	总计					